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科技") 与李睿与成都芯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软件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投 资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8480万元购买芯通科技持有 标的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睿提供8000万元的可换股借款,并因此获得针 对李睿或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无条件换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 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与芯通科技、李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 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管产 品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账 户作为监管账户(共管账户),由公司和芯通科技、李睿共同委托监管银行对《投 资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及可换股借款资金留存及支付提供监管服务;公司按 照《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于2022年1月27日向监管账户(共管账 户汇入股权转让款及可换股借款资金共16.48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要求芯通科技和李睿 按约履行先决条件以及向监管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和相关工商登记权证等材料,保 障本次交易的资金安全和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

三、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收到芯通科技的告知函,获悉芯通科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有关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8日, 芯通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 川01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 香港谢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芯通科技进行 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芯通科技的财产在75,838,691.98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芯通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执行裁定书文号为 (2022)川01执保41号。目前芯通科技正在抓紧时间了解本次冻结所对应案件的 具体情况,有新的进展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同时,芯通科技拟采取保全置换、 执行异议等方式尽快解决该事项,保障后续交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公司与芯通科技与李睿与芯通软件签署的《投资协议》,芯通软件股权 在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若芯 通科技未能按约确保芯通软件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公司有权中 止或终止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芯通科技所持芯通软件股权冻结及其后续进展,敦促芯通科技尽快妥善解决,并按照约定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管产品监管协议》
- 2. 《芯通科技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